

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政府信息公开

索引号: 11440305007542160G/2022-00133	分类:
发布机构: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	成文日期: 2022-08-08
名称: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发布《深圳市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配建管理办法》续期的通知	
文号:	发布日期: 2022-08-09
主题词:	

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发布《深圳市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配建管理办法》续期的通知

发布日期: 2022-08-09 浏览次数: 50

各有关单位:

为规范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的配建程序,确保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的建设质量和居住品质,我局于2017年8月17日印发实施《深圳市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配建管理办法》(深建规〔2017〕7号),该规范性文件将于2022年8月17日满有效期。经研究,因工作需要,现根据《深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三条规定,发布续期通知,该规范性文件有效期满后继续实施,实体内容不变,续期1年,有效期至2023年8月17日。

特此通知。

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

2022年7月19日

附件:

- 附件: [《深圳市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配建管理办法》.doc](#)